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7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75号)(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债券,专项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行政许可有效期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在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8号等相关规定,做好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 2025-06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0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4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6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6月13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七名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董事王海怀因故请假,委托董事刘翔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26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26.98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2023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收到《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39)及《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公司针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8.2024年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办理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注销。

10.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	2023年5月4日	2024年1月26日
授予价格	5.33元/股	5.06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9,795万股	1,645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658人	132人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4%。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限售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4%,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5%);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7%,不低于7.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6.1%); 3.2023年,公司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子企业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对所属子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要求,所属子企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额度与其所在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系数如下: 考核等级:A、B、C、D 单位考核系数:100%、80%、0 该单位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单位考核系数×该单位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08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为A级、B级;21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级,单位考核系数为8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 2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A、B、C、D 个人考核系数:100%、80%、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2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级、B级; 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级,个人考核系数为8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 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个人考核系数为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 2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6.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杨志超	副总裁	35	11.9	34.0%
孙立强	副总裁	20	6.8	34.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624人)		9210	3108.28	33.75%
合计(626人)		9265	3126.98	33.75%

注:1.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650人,其中,2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已制定了A股股份回购方案,待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经确认,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的高管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62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26名激励对象共计3126.9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期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本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11.72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为4.7357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3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为4.73578元/股;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为4.4657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2023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收到《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39)及《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公司针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8.2024年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办理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注销。

10.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9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或出现违法违纪等情形,2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所在单位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个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D级(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11.72万股。其中,回购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75万股;回购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6.72万股。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时,其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或出现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违法违纪等情形,其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5.3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5.06元/股。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29256元(含税);于2025年1月22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14005元(含税);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161元(含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预计将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进行。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P1=5.33-0.29256-0.14005-0.16161=4.7357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P2=5.06-0.29256-0.14005-0.16161=4.46578元/股,如2024年度实际每股现金红利发生变动,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因此,首次授予对象中,11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和1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激励对象,其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为4.7357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9名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或出现违法违纪等情形的激励对象、22名2023年度所在单位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的激励对象、3名个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D级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其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为4.73578元/股与回购时市价8.85元/股孰低,即4.73578元/股。预留授予对象中,2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其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为4.4657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940万元加上应付给激励对象的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以实际支付为准),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会减少,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278,611,425股变更为16,274,494,22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00,000	0.69%	-4,117,200	108,782,800	0.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65,711,425	99.31%	0	16,165,711,425	99.33%
股份总数	16,278,611,425	100.00%	-4,117,200	16,274,494,22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8人出现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或D级、违法违纪等情形,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11.72万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78,611,425股减少至16,274,494,22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6,278,611,425元减少为16,274,494,22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3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3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5年6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2	金隅集团	2025/6/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6月27日前,持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证明(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办理参会手续,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联 系 人:刘甜甜、冯浩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传 真:010-66410889

邮箱:dsh@bbm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20室

邮政编码:1000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7,450,791.24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3586174元/股=247,450,791.24元÷690,013,309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 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586174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总股本690,013,309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3,309股),分红总额247,450,791.24元。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自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0,013,309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2,650,000股后,即以687,363,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 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9	商晓波
2	01*****624	邓烨芳
3	01*****996	商晓红
4	01*****743	商晓飞
5	01*****094	邓滨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650,000股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分派,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87,363,309股×3.60元÷10股=247,450,791.24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即247,450,791.24元÷690,013,309 股×10= 3.586174元/10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47,450,791.24元÷690,013,309股=0.3586174元/股(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586174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2.44元/股,调整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2.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吕庆荣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电话:0551-66391725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4

2、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4、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并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现有总股本690,012,818股,扣除当前公司回购账户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2,818股),现金分红总额为247,450,614.48元。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690,012,818股变化为690,013,309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2025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90,013,309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即以687,363,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247,450,791.24元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

$=32.44-0.36$

$=32.08$元/股

"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2.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目前,"鸿路转债"处于转股期(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